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

原 告 曾淑敏

被 告 羅維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 官 陳昱維

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